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“文件-新财购[2022]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，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用品及耗材，属于批发、零售、制造；供应商为伊犁耐通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耐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